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海洋和海洋法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 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2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报告，¹

1. 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审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关于案文的内容，并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拟订案文，以尽早制定该文书；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A/AC.287/2017/PC.4/2。



2. 又决定谈判应处理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中确定的专题，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全部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惠益分享问题，以及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环境影响评估和能力建设及海洋技术转让等措施；

3. 又决定，最初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召开四届会议，每次会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一届会议在 2018 年下半年举行，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将于 2019 年举行，第四届会议将在 2020 年上半年举行，并请秘书长在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17 日召开第一届会议；

4. 决定会议应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三天的组织会议，讨论组织事项，包括文书预稿的起草过程；

5. 请大会主席以公开透明方式，就会议候任主席候选人或候任副主席的提名进行磋商；

6. 重申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应完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7. 认识到这一进程及其结果不应损害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

8. 决定会议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公约》缔约方开放；

9.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地参与会议；

10. 认识到参加谈判和谈判结果都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非缔约国在涉及这些文书方面的法律地位，也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缔约国在涉及这些文书方面的法律地位；

11. 决定，就主要会议的各自会议而言，已加入《公约》的国际组织的参与权应与《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参与权相同，本规定对所有适用大会 2011 年 5 月 3 日第 65/276 号决议的会议不构成先例；

12. 又决定邀请已收到大会根据其有关决议发出的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会议和工作，但前提是这些代表将以这一身份参加会议，并邀请获邀参加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有关全球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代表以会议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²

13. 还决定按照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也向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并向已获得认可参加各次主要

² 提到了应邀参加下列有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之前在巴巴多斯、毛里求斯和萨摩亚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联合国会议；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开放，³ 它们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除非会议在具体情况下另有决定，参与意味着出席正式会议，获得正式文件，将它们的材料提供给代表，及酌情由数量有限的与会代表在会上发言；

14. 决定邀请区域委员会准成员⁴ 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会议的工作；

15. 又决定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的代表为观察员出席；

16. 还决定向会议转递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17. 决定会议应竭尽全力，秉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实质性事项；

18. 又决定，除本决议第 17 和 19 段的规定外，除非会议另有协议，有关大会程序和惯例的规则应适用于该会议的程序；

19. 还决定，在不违反第 17 段的情况下，会议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在此之前，主持人应通知会议，已为通过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竭尽全力；

20. 回顾大会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自然人和法人向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授权秘书长扩大这个信托基金提供的援助，以便在支付经济舱旅费之外还包括每日生活津贴，但每届会议向这个信托基金提出的援助请求仅限于每个国家一位代表；

21.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协调人，为会议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22. 又请秘书长向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必要的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以便其开展工作，并安排由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支持；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³ 提到了已获得认可参加下列有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之前在巴巴多斯、毛里求斯和萨摩亚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联合国会议；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⁴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圣马丁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